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秋桃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A01等與再抗告人A02等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16號），扶助相對人A01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二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